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1191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呂秉翔

上列被告因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28825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呂秉翔犯附表二各編號「罪名及宣告刑」欄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二各編號「罪名及宣告刑」欄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陸月。

扣案如附表三編號1所示之物沒收之。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仟壹佰陸拾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犯罪事實

呂秉翔（被訴參與組織犯罪部分，詳後述不另為免訴）於民國113年7月12日前某時許，加入「大和」、「文志為」、「2號」（起訴書漏載「大和」，應予補充）及其他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所屬詐欺集團（下稱本案詐欺集團），擔任「車手」之角色，而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洗錢之犯意聯絡，先由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附表一所示時間，以附表一所示方式詐騙如附表一所示之人，致渠等均陷於錯誤，因而依本案詐欺集團成員之指示，分別於附表一所示之匯款時間，匯款附表一所示之金額至附表一所示之帳戶。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得知款項匯入後，即指示呂秉翔於附表一所示之提領時間，在附表一所示之提領地點，提領如附表一

01 所示之提領金額得手後，將所領得之款項交給「2號」層轉上
02 手，藉此方式製造金流斷點，以隱匿詐欺犯罪所得。

03 理由

04 壹、得心證之理由：

05 一、上開事實，業據被告呂秉翔於偵查、本院訊問、準備程序及
06 審理時均坦承不諱（偵卷第35至45、233至235、307至310
07 頁、聲羈字卷第77至81頁、訴字卷第36、42、188頁），並
08 有附表一各編號「證據出處」欄所示之供述及非供述在卷可
09 佐，足認被告前揭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應堪採認。

10 二、本件事證明確，應依法論科。

11 貳、論罪科刑：

12 一、新舊法比較：

13 (一)洗錢防制法部分：

14 本件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
15 （113年7月31日修正之該法第6條、第11條規定的施行日
16 期，由行政院另定），自113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經查：

17 1.關於洗錢防制法之洗錢罪部分：

18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係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
19 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萬元以下
20 罰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係規定：「有第2條
21 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
22 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23 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
24 萬元以下罰金。」經比較新舊法，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
25 第1項後段就「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
26 者」之法定最重本刑降低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應認修正後
27 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較有利於被告。

28 2.關於洗錢防制法之自白減刑部分：

29 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關於偵查、審判中自白減輕其刑之
30 規定，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

31 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4

01 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下
02 稱行為時法），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則規定：「犯
03 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
04 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
05 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
06 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下稱現行法），經
07 綜合比較上開行為時法、現行法可知，立法者持續限縮自白
08 減輕其刑之適用規定，現行法增列「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
09 部所得財物」之條件，始符減刑規定，相較於行為時法較為
10 嚴格，是現行法之規定，未較有利於被告，且刑之減輕規
11 定，非不得割裂適用（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3672號判
12 決意旨參照），自應適用行為時法即113年7月31日修正前之
13 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之規定。

14 (二) 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部分：

15 1. 按刑法第339條之4之加重詐欺罪，在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
16 113年7月31日制定公布、同年8月2日施行後，其構成要件及
17 刑度均未變更，而該條例所增訂之加重條件（如第43條第1
18 項規定詐欺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5百萬元、1億
19 元以上之各加重其法定刑，第44條第1項規定並犯刑法第339
20 條之4加重詐欺罪所列數款行為態樣之加重其刑規定等），
21 係就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於有各該條之加重處罰事由時，
22 予以加重處罰，係成立另一獨立之罪名，屬刑法分則加重之
23 性質，此乃被告行為時所無之處罰，自無新舊法比較之問
24 題，而應依刑法第1條罪刑法定原則，無溯及既往予以適用
25 之餘地（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3358號判決意旨參
26 照）。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於113年7月31日
27 公布，並於同年0月0日生效，就該條例所增加之加重要件，
28 依前揭說明，自無新舊法比較之問題。

29 2. 新增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6條規定「犯詐欺犯罪，於
30 犯罪後自首，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
31 或免除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

01 犯罪所得，或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
02 人者，免除其刑。」、第47條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
03 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
04 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
05 部犯罪所得，或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
06 之人者，減輕或免除其刑。」。比較新舊法之結果，新增之
07 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6條、第47條就犯刑法第339條之4
08 第1項各款之罪者，增訂減輕或免除其刑之事由，對被告較
09 為有利，應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適用該新增之規
10 定，審酌是否減輕其刑。

11 二、論罪：

12 (一)核被告就附表一編號1至3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
13 項第2款之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及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
14 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

15 (二)被告與「大和」、「文志為」、「2號」及其餘本案詐欺集
16 團成員間，互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均應論以共同正犯。

17 (三)被告就附表一編號1至3所示各犯行，均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
18 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各從一重論
19 以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

20 (四)被告所犯各罪，屬不同被害人之財產法益，各具獨立性，犯
21 意各別，應予分論併罰。

22 (五)刑之減輕：

23 1.113年7月31日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

24 按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4
25 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經查，
26 被告於偵查、本院訊問、準備程序及審理時均坦承犯行（偵
27 卷第35至45、233至235、307至310頁、聲羈字卷第77至81
28 頁、訴字卷第36、42、188頁），合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前
29 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固應依法減輕其刑，然被告所犯
30 洗錢罪係屬想像競合犯其中之輕罪，故就此部分想像競合輕
31 罪應減刑部分，由本院於後述依刑法第57條量刑時一併衡酌

01 該部分減輕其刑事由。

02 2. 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6、47條：

03 (1) 被告於偵查、本院訊問、準備程序及審理時均坦承犯行（偵
04 卷第35至45、233至235、307至310頁、聲羈字卷第77至81
05 頁、訴字卷第36、42、188頁），然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
06 供稱：我在本案獲利是提領金額的1%等語（訴字卷第43
07 頁），而本案被告提領金額為新臺幣（下同）21萬6,000
08 元，此有附表一各編號「證據出處」欄所示之非供述在卷可
09 佐，堪認被告於本案有獲利2,160元，又被告雖與附表一編
10 號2、3所示之告訴人達成調解，惟尚未履行調解條件，此有
11 被告與告訴人林威揚、丁邦寧113年10月25日調解筆錄、本
12 院公務電話紀錄在卷可參（訴字卷第139至140、143至144、
13 197、199頁），難認被告已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故無從
14 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47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

15 (2) 被告亦無自首情事，自無新增定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6
16 條規定之適用。

17 三、量刑：

18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近年來詐欺案件頻傳，行騙
19 手段日趨集團化、組織化、態樣繁多且分工細膩，每每造成
20 廣大民眾甚至不乏知識份子受騙，財產損失慘重外，亦深感
21 精神痛苦，被告正值青年，為貪圖可輕鬆得手之不法利益而
22 擔任車手工作，價值觀念偏差，造成被害人蒙受財產上之損
23 失，且因此製造金流斷點，所為應值嚴予非難；惟念及被告
24 均已坦承上開犯行（包含被告自白洗錢罪，應予有利、從輕
25 之評價），及被告未能與告訴人杜于捷達成調解，並賠償損
26 害，暨其雖與告訴人林威揚、丁邦寧達成調解，然尚未履行
27 調解條件等情，此有被告與告訴人林威揚、丁邦寧113年10
28 月25日調解筆錄、被告與告訴人杜于捷113年10月25日本院
29 民事庭調解紀錄表在卷可佐（訴字卷第131至132、139至
30 140、143至144頁）；兼衡被告自陳高中肄業之智識程度，
31 入監前從事模板，經濟狀況勉持（訴字卷第189頁），暨被

01 告之犯罪動機、目的、手段、素行、於本案之參與情節等一
02 切情狀，分別量處如附表二「罪名及宣告刑」欄所示之刑。
03 併以被告所犯數罪反映出之人格特性、刑罰及定應執行刑之
04 規範目的、所犯各罪間之關連性及所侵害之法益與整體非難
05 評價等面向，定其應執行之刑，以示懲儆。

06 參、沒收：

07 一、被告於本案有獲利2,160元等情，業經認定如前，既未經扣
08 案，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
09 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0 二、按犯詐欺犯罪，其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
11 否，均沒收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定有明
12 文。扣案如附表三編號1所示之物，屬被告所有，並供其與
13 本案詐欺集團成員聯繫所用，業據被告供承在卷（訴字卷第
14 186頁），爰依上開規定，宣告沒收之。

15 三、按「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
16 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
17 項定有明文，其立法理由係考量澈底阻斷金流才能杜絕犯
18 罪，為減少犯罪行為人僥倖心理，避免經查獲之洗錢之財物
19 或財產上利益（即系爭犯罪客體）因非屬犯罪行為人所有而
20 無法沒收之不合理現象，爰於第1項增訂「不問屬於犯罪行
21 為人與否」，並將所定行為修正為「洗錢」。本案附表一編
22 號1至3「提款金額」欄所示之款項，業經被告提領後層轉於
23 上手，未能查獲扣案，被告並無事實上管領權，依上開規定
24 宣告沒收，實屬過苛，爰不依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
25 沒收，併予敘明。

26 肆、不另為免訴部分：

27 一、起訴意旨另以：被告就如犯罪事實欄所示之行為，尚涉犯參
28 與犯罪組織罪等語。

29 二、按案件曾經判決確定者，應諭知免訴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
30 302條第1款定有明文。又加重詐欺罪，係侵害個人財產法益
31 之犯罪，其罪數之計算，核與參與犯罪組織罪之侵害社會法

01 益有所不同，審酌現今詐欺集團之成員皆係為欺罔他人，騙
02 取財物，方參與以詐術為目的之犯罪組織。倘若行為人於參
03 與詐欺犯罪組織之行為繼續中，先後多次為加重詐欺之行
04 為，因參與犯罪組織罪為繼續犯，犯罪一直繼續進行，直至
05 犯罪組織解散，或其脫離犯罪組織時，其犯行始行終結。故
06 該參與犯罪組織與其後之多次加重詐欺之行為皆有所重合，
07 然因行為人僅為一參與犯罪組織行為，侵害一社會法益，屬
08 單純一罪，應僅就「該案中」與參與犯罪組織罪時間較為密
09 切之首次加重詐欺犯行論以參與犯罪組織罪及加重詐欺罪之
10 想像競合犯，而其他之加重詐欺犯行，祇需單獨論罪科刑即
11 可，無需再另論以參與犯罪組織罪，以避免重複評價。是如
12 行為人於參與同一詐欺集團之多次加重詐欺行為，因部分犯
13 行發覺在後或偵查階段之先後不同，肇致起訴後分由不同之
14 法官審理，為裨益法院審理範圍明確、便於事實認定，即應
15 以數案中「最先繫屬於法院之案件」為準，以「該案件」中
16 之「首次」加重詐欺犯行與參與犯罪組織罪論以想像競合。
17 縱該首次犯行非屬事實上之首次，亦因參與犯罪組織之繼續
18 行為，已為該案中之首次犯行所包攝，該參與犯罪組織行為
19 之評價已獲滿足，自不再重複於他次詐欺犯行中再次論罪，
20 俾免於過度評價及悖於一事不再理原則（最高法院109年度
21 台上字第3945號判決意旨參照）。

22 三、經查，被告於本院審理時供稱：本件跟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23 113年度金訴字第45號的組織是相同的組織，介紹人是同一
24 個，裡面的成員有我、「2號」、「大和」等人等語（訴字
25 卷第186頁），而被告加入「大和」等人所屬詐欺集團所涉
26 之參與犯罪組織犯行，業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3年度金訴
27 字第45號判決確定，此有上開判決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
28 紀錄表在卷可參，是依上開說明，被告所涉參與犯罪組織部
29 分，業為前開判決確定效力所及，自不得於本案重複評價。
30 故就起訴意旨認被告所涉參與犯罪組織部分，既為上開判決
31 確定效力所及，本應為免訴之諭知，惟此部分與已起訴且經

01 本院論罪科刑之加重詐欺取財及洗錢罪，有想像競合之裁判
02 上一罪關係，爰不另為免訴之諭知。

03 伍、退併辦：

04 臺北地檢署檢察官以113年度偵字第35263號併辦意旨書移送
05 本案併案審理之犯罪事實，認與本案審理之犯罪事實屬同一
06 案件，而移送本院併案審理，然因前述併辦部分係於113年
07 11月27日繫屬本院，即係於113年11月4日本案言詞辯論終結
08 後所為，有本案113年11月4日審判筆錄及本院蓋於臺北地檢
09 署113年11月26日北檢力能113偵35263字第0000000000號函
10 之收文戳章附卷可查，則併辦部分屬本院未及審酌之範圍，
11 自應退由檢察官另行處理，附此敘明。

12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13 本案經檢察官陳師敏提起公訴，檢察官陳立儒到庭執行職務。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9 日

15 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林虹翔

16 法官 張敏玲

17 法官 鄭雁尹

18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0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1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22 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
23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
24 本之日期為準。

25 書記官 涂曉蓉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9 日

2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8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29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30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31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 01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 02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 03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 04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 05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06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7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08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09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10 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11 以下罰金。

12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3 附表一（起訴書如有記載不符者均逕行更正如下）：

14

編號	告訴人	詐騙時間、方式	匯款時間	詐騙帳戶	詐騙金額 (新臺幣)	提款時間	提款地點	提款金額 (新臺幣)
1	杜于捷	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3年7月12日12時42分前某時，假冒臉書社團賣家暱稱「Elias Versachi」傳 Messenger 訊息予杜于捷，以訂單被凍結並要求帳戶驗證，須依指示匯款云云，致杜于捷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113年7月12日17時37分許	第一銀行 帳號 00000000 000號	4萬9,987元	113年7月12日17時47分許至17時58分許	台北富邦銀行市府轉運站（址設臺北市○○區○○路0段0號1樓）自動櫃員機	2萬元、 2萬元、 2萬元、 2萬元、 1萬9,000元
			113年7月12日17時39分許		4萬9,987元			
證據 出處	1. 杜于捷113年7月18日警詢筆錄（偵字卷第165至167頁） 2. 杜于捷與本案詐騙集團之對話紀錄、交易明細（偵字卷第188至213、215至225頁）（偵字卷第215至225頁） 3. 第一銀行帳號00000000000號帳戶交易明細（偵字卷第27至29頁） 4. 監視錄影器翻拍照片、提領畫面翻拍照片（偵字卷第81至83頁）							
2	林威揚	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3年7月11日0時19分許，以通訊軟體 Instagram 傳訊息與林威揚佯稱「中	113年7月12日17時43分許	中華郵政 帳號 00000000 000000號 帳戶	3萬9,017元	113年7月12日18時16分許至18時17分許	中華郵政-臺北逸仙郵局（址設臺北市○○區○○路	6萬元、 5萬7,000元

(續上頁)

01

		獎需購買獎品才能再抽獎」云云，致林威揚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00號)自動櫃員機	
證據出處	1. 林威揚113年7月13日警詢筆錄(偵字卷第105至106頁) 2. 林威揚與本案詐騙集團對話紀錄、交易明細(偵字卷第121至133頁) 3. 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交易明細(偵字卷第313至315頁) 4. 監視器翻拍照片(偵字卷第77至94頁)								
3	丁邦寧	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3年7月12日15時許，假冒7-11專屬線上客服人員，向丁邦寧佯稱須依指示匯款始能完成實名認證云云，致丁邦寧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113年7月12日17時44分許	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3萬6,985元	113年7月12日18時16分許至18時17分許	中華郵政-臺北逸仙郵局(址設臺北市○○路00號)自動櫃員機	6萬元、5萬7,000元(同上提領款項)	
證據出處	1. 丁邦寧113年7月12日警詢(偵字卷第143至146頁) 2. 丁邦寧與本案詐騙集團對話紀錄(偵字卷第155至156頁) 3. 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交易明細(偵字卷第313至315頁) 4. 監視器翻拍照片(偵字卷第77至94頁)								

02

附表二：

03

編號	犯罪事實	罪名及宣告刑
1	附表一編號1	呂秉翔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2	附表一編號2	呂秉翔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3	附表一編號3	呂秉翔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04

附表三：

05

編號	品項	備註
1	智慧型手機1支	廠牌：蘋果 型號：IPHONE 11 門號：0000000000